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原律

凡

故無

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

但至門

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

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杖罪照章改爲罰金均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

故無

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處十等罰太社門處九

等罰

但至門

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

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宮殿門擅入

○原律

凡擅入紫禁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

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

監候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后並同○若無門籍

冒他籍名而入者兼已入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直宿之

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雖應入

次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

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監候者以須入門內乃坐入

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官軍

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

杖一百軍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通指官與此軍

一繡漪橋以北昆明湖內除官民人等擅入遊玩及故縱失察之官軍照擅入

紫禁城禁苑律分別治罪外如有溺斃人命即將本段堆撥值班弁兵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左右附近二所堆撥值班弁兵杖八十枷號二十日若赴溺之人被弁兵即時拿獲或於溺水時撈救得生弁兵免其治罪將赴溺之人嚴行審訊僅止因貧因病並無別故枷號半年杖一百發往伊犁當差如另有重情仍各依本律例從其重者論

臣等謹按繡漪橋爲

清漪園南界係昆明湖洩水處乾隆年間設戰船於湖中令香山健銳營按期水操當日艖舳出入樓櫓縱橫蓋卽以

橫海之軍容爲

離宮之宿衛故昆明湖南不設園牆而湖隄東西間有人民游覽其後停止水操警衛稍疏繡漪橋北昆明湖中遂有人民赴溺之事因時設禁不得不然此本條例文之所由來也今則就

清漪園舊制葺爲

頤和園昆明湖之東西繡漪橋之迤南皆繚以垣牆宿以禁旅翠華臨幸拱衛森嚴不獨繡漪橋以北官民不能擅入卽橋南之浮梁非

御舟經過從不輕啟是昆明湖中決無人民赴水之慮此例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原律

凡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

以應宿衛守衛人

下直人

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

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官

員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

應直不直之罪官員加等

○

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律內笞杖罪名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官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處四等

罰以應宿衛守衛人

之下人直

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處六等

罰以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處十

等罰官員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

應直不直之罪

官員加等

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

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

告知者不坐

從駕稽違

○原律

凡

巡幸應扈

從車駕之人違

原定

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

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職官有犯各加一

等

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職官絞

監候

○親管頭目故縱

不到先回在逃

者各與犯人同罪

至死

減一等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刪定律

內笞杖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邊遠充軍應照

章改爲流三千里小註徒罪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律

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

巡應

從車駕之人違

原定

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

日處四等罰每三日加一等罪止十等罰職官有犯各加

一等

罪止徒一年

○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流三千里職官絞

候監

○親管頭目故縱

不到先回在逃

者各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

失覺

察者減三等罪止十等罰

直行御道

○原律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

非侍衛導從

無故於

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在外衙門設亭仗衛已

而直行者亦准此律科斷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杖罪照章改爲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

西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非侍衛導從無故於

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處八等罰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

者處十等罰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

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在外衛門龍亭

仗衛已設而直行者亦准此律科斷

○原例

一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答五十看守人役失於防範

者答四十

臣等謹按例內答罪照章

金均應依數分等

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改

一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處五等罰看守人役失於防

範者處四等罰

○原例

一凡遇祭祀日期隨

聖駕前引後護之大臣及侍衛並有執事官員拜唐阿等於

午門外騎馬前去時頭等大臣令跟役三人二等大臣令跟役

二人三等以下侍衛官員及拜唐阿等俱令跟役一人騎

馬行走其無執事人等俱不許騎馬如有多帶跟役前行

無執事官員人等妄亂行走者除卽行趕逐外仍將多帶

跟役行走並不應行走官員指名叅奏照違

制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係乾隆三十四年奏定例內頭二三等名稱係仍

國初定制嘉慶年間已改稱一二三品具載於吏部則例似應
照改以符名實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遇祭祀日期隨

聖駕前引後護之大臣及侍衛並有執事官員拜唐阿等於

午門外騎馬前去時一品大臣令跟役三人二品大臣令跟役

二人三品以下侍衛官員及拜唐阿等俱令跟役一人騎

馬行走其無執事人等俱不許騎馬如有多帶跟役前行

無執事官員人等妄亂行走者除卽行趕逐外仍將多帶

跟役行走並不應行走官員指名叅奏照違

制律治罪

○刪除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

班當

工匠

辦驗

貨

行人

役

差撥赴內府及內庫工作若

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己名

關牌

私自代替及替之

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前明舊制內府當班工匠人等均

籍隸工戶故不許代替

國朝並無此項當班之人此律無關引用擬卽刪除

